

# 星城华人基督教会管理规则（会章）

（本会章于是 2011 年 08 月 07 日教会成员大会通过）

## 我们的使命：

1. 星城华人基督教会，作为美南浸信会得成员，其使命及工作的重点是服务当地华人社区，栽培主的门徒，建立神的工人，服务 Starkville 及邻近地区的华人社区。
2. 在圣灵的启示和帮助下，教会以基督为中心，在圣经的真理上坚固信徒，硕结圣灵的果子。教会所有信徒，皆为肢体，共连于元首基督，同心合一，共同建造基督的身体。
3. 积极参与普世宣道的工作，拓展神的国度。

## 教会的管理和操作：

1. 教会由长老，牧师，执事，同工，和成员组成。采用长执会（长老和执事）主持日常管理事物，教会同工会或成员大会决定重要事宜的形式。牧师、长老在属灵的方向上带领教会，在神的话语上供应教会。关于牧师、长老、执事的资格，将按照圣经的教训，在下面具体详述。关于同工的定义，指的是在本教会有一定服事和经常来参加本教会聚会的圣徒。关于成员，指的是在本教会中受洗，或者是在教会中持续敬拜六个月以上，并遵从本教会信仰的基督徒。关于停止成员资格，若有成员主动提出停止资格，或其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参太 18:15-17），将自动予以停止；或停止来教会的时间超过一年以上，教会将其转到非积极成员名单。
2. 长执会代表教会主持日常管理事务，重要的决定由同工会或成员大会产生。长执会推选一名长老或执事担任长执会主席。长执会主席和牧师均可召集长执会、同工会或成员大会。但由长执会主席主持长执会、同工会、成员大会。长执会主席不在或特别情形，长执会主席应指明一名长老、执事或牧师主持必要的会议。包括长执会主席在内的所有长老、执事或牧师，具有同等的服侍责任。牧师参加不涉及牧师本人的各种会议。若混合事项会议，牧师应回避涉及牧师本人的会议事项。
3. 教会重要事务性议题，长执会首先一致通过。然后提交同工会或成员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多数的原则通过。教会属灵方向、



信仰根基、教会结构及其它与教会基本教义相关联的重要议题，应在神的启示和执事以及主要同工持续祷告中，达成一致的看法。若仍有分歧，则提交属灵顾问团调解。关于教会的属灵顾问团成员，原则上教会邀请对教会有负担的牧师和长者担任，以便于能够为教会属灵的方向，和教会的发展提出符合圣经原则的帮助。

4. 随着教会的发展，教会希望由对教会有负担的牧师来承担全时间服侍。牧师教导和劝勉信徒，以祈祷传道为职分，与长老、执事和同工共同事奉神的教会。牧师的资格，应具备提前三章一至七节及彼前五章一至三节之规定，同意教会之信仰，并遵行本教会之会章。牧师若不能履行会章、按理牧会，长执会须以 80%多数通过，确认不再牧会的决定。
5. 长老资格应具备提前三章一至七节，提多书一章五至九节，及彼前五章一至三节之条件。长老职任是治理教会、协助牧师牧养教导劝勉信徒、持定教会属灵方向。长老的产生，须是教会成员，由执事会一致通过，方可产生。任期每五年，可以休息一年。若有违背会章，不符合资格按理牧会，得由长执会 80%通过方可决议罢免（不包括争议人本身）。决议需要提交成员大会通过。
6. 新的执事会成员，由教会的长执会提名，在被提名本人愿意的原则下，由成员票选产生。关于教会执事的资格，参考提前 3:8-12 节。原则上，教会的执事，须是教会成员，且有一定的服事，方可担任。执事任期两年，可连任一次。连任期满，若条件许可应休息一年，再参选下届执事。任期未满，因故退出的执事，可以根据需要按照同样的原则，随时增补，任期为退出的执事的未了的任期。执事会成员的人数原则上应该是单数，是成员人数的 10%。
7. 被选出的长执会成员，都必须赞同本教会信仰宣言。本教会依照提前三章一至十三节和五章二十二节之教训和圣灵的引导，为福音的事工需要，以圣礼按立。牧师、长老或执事，经过教会按牧同工确认资格后，才能进行按立仪式。
8. 长执会推进服侍功能小组的建设。制定相关的运行细则，将作为本管理规则（会章）的附件。长执会根据需要，负责修改与完善有关运行细则。
9. 在基本信仰一致的原则上，教会鼓励与兄弟教会一同事工。教会欢迎其兄弟教会的会众，来参加本教会的查经、敬拜等活动。
10. 长执会负责解释本管理规则（会章）。



The Deacons Committee

_____ ZhaoFei Fan	_____ Date
_____ Liang Wang	_____ Date
_____ Sheldon Q. Shi	_____ Date
_____ WeiMing Yu	_____ Date
_____ YuanGang Li	_____ Date
_____ Dewayne D. Deng	_____ Date

